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农〔2025〕29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5〕32 号）文件，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5461.8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

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功能科目列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具体要求如下：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

央一号文件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等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同时，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二、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及时接收登陆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